

法官學院

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班第十一期

研習方針及計畫（含課程配當表）

目錄

壹、辦理依據.....	2
貳、研習方針.....	2
參、研習計畫.....	3
肆、課程配當表.....	9

法官學院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班第十一期

研習方針及計畫（含課程配當表）

壹、辦理依據

依法官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經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選為法官者，應經研習；其研習期間、期間縮短或免除、實施方式、津貼、費用、請假、考核、獎懲、研習資格之保留或廢止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又依司法院頒訂「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辦法」（以下簡稱研習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職前研習由司法院設遴選法官職前研習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習委員會）決定其研習方針、研習計畫及其他有關研習重要事項，交由法官學院執行，研習委員會之幕僚作業，由法官學院辦理。爰依上開規定，研擬本研習方針、計畫草案。

貳、研習方針

法官職司審判，職責重大，須具備充分的專業知識、豐富的經驗與高尚品格，具體、客觀、公正的認定事實並表達法律意涵。因此，法官研習應須兼顧完整、前瞻、宏觀及永續性。除專業與知識之養成外，並須因應多元化的社會、國際化世界潮流之發展，拓展法官多元、包容、同理心的胸襟與視野，尤應培養法官獨立、自由之思考能力與習慣，增進分析、歸納、理解、辨識、溝通對話與說服能力。法官職前研習之目的，在法官專業審判能力之養成，亦必須遵循此一主軸，考量其研習之特性，其方針如下：

- 一、培養良好的品格：加強法官人文素養、人性關懷、性別平權、多元價值觀念及職務倫理(包含效率之提升)，養成法官獨立、崇高、以人為尊之品格，促使法官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
- 二、專精的法律知識及審判方法：從法律理論、審判實務、書類寫作、各項案件類型實例之研討及透過資深優秀法官進行經驗分享或

雙向交流等方式，強化專精的法律知識及提升審判方法，尤應重視憲法意識之養成。

三、豐富練達的社會學養：透過個案研討、理論研究等方式，使學習法官能體察人民的法律感情，契合社會脈動。

參、研習計畫

一、研習對象：經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選之學習法官。

二、研習期間：以具有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曾實際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第四款至第六款、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七款、第五項之資格遴選者，其研習期間為 75 週，自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止。本次研習人數為 6 名。

三、實施步驟（分三階段實施）：

研習人員於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報到後，即展開以下三個階段研習課程：

（一）第一階段：為期 15 週，自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起至同年 10 月 23 日止。研習人員在法官學院集中接受課程研習，課程內容以專業法規及法律實務課程為主，一般課程及輔助課程為輔，並舉行綜合實例測驗及擬判測驗，科目及方式於測驗前公布之。法律實務課程包括各項審判實務要領及經驗傳授、書類擬作與講評、實務相關法律問題研究及各類型訴訟實例研討等。專業法規課程包括各項與審判有關之法規專題探討。一般課程包括具有憲法意識之專題演講、司法改革新方向、憲法訴訟及人權保障、CEDAW 與性別平權、審判獨立與法官倫理、審判與媒體及社會之對話以及教學參訪等基礎課程。輔助課程則介紹審判系統、法學資訊系統應用、民刑事動態例稿運用及裁判書電腦製作、各項有助審判之鑑識與鑑定方法、財務報表研讀等（詳如附件之課程配當表）。

(二) 第二階段：由法官學院分配至各地方法院實習審判事務。

1、實習期間：為期 55 週，自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12 日止。

2、實習事務：

(1) 民事事務-①民事審判(含簡易事務)

②民事執行

(2) 刑事事務-①刑事審判(含簡易事務)

②偵查事務(包括內、外勤及偵訊但不含書類製作)

(3) 少年及家事事務-①少年事件

②家事事件

(4) 行政事務

3、各項事務實習週數

民事事務 23 週：其中普通民事 20 週、簡易 2 週、執行 1 週；

刑事事務 25 週：其中普通刑事 23 週、偵查 2 週；

少年及家事事務 6 週：少年事件 2 週、家事事件 4 週

行政事務 1 週。

4. 指導法官、兼任導師之遴聘

第二階段審判實務實習法院院長應協助法官學院遴選學識經驗俱優且富有熱忱之法官，負責指導研習人員，並與該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協調指派學識經驗俱優且富有熱忱之檢察官，負責於地檢署實習期間指導研習人員。法官學院亦可聘請該法院法官兼任導師，負責協助研習人解決在實習時所遭遇之困難，並安排研習人員與庭長、法官座談及參訪事宜。

(三) 第三階段：為期 5 週，自 110 年 11 月 15 日起至同年 12 月 17 日止。研習人員返回法官學院進行法律實務課程、一般課程及分發

準備作業，並舉行民刑事擬判測驗及口試，以強化第二階段審判實習之成效，並為即將分發承審案件預作準備。法律實務課程包括民刑事擬判測驗講解、民刑事實習擬判書類講評、實習實務問題綜合研討、裁判之合憲性解釋研討、家事非訟及訴訟審理實務研討、家事調解實務研討、電子卷證實務運作、量刑實務研討、再審實務問題研討等。一般課程包括書類審查制度與法官人事業務簡介、職務法庭及其訴訟程序、案件管理與壓力調適、法官生涯與辦案經驗分享，並邀先前轉任法官分享角色轉換之經驗等。分發準備則有結業座談、財產申報等(詳如附件之課程配當表)。

四、研習課程內容：

研習課程包括法律實務課程、專業法規課程、輔助課程及一般課程，茲分述於后：

(一)法律實務及專業法規課程

1、民事部門

- (1)範圍：區分為書類寫作、審理實務要領、各項訴訟類型實例研討及審判專業法規等四大區塊，其內容包括民事審判所涉及之各種民事實體法與程序法。
- (2)書類寫作部分，以司法院編制之民事訴訟文書格式，作為授課參考教材及研習人員撰擬裁判之參考，由講座將撰寫格式編成講義，並以實際案例做為擬判及集中習作課題，培養研習人員製作書類之基本能力，再由一名與之配合的講座負責其他民事、非訟或家事裁定書類集中寫作及講評，以求研習人員能習得一套完整之書類寫作要領。
- (3)審理實務部分則聘請一名專責講座，將民事實務各項要領編成講義，包含從收案、程序審查、準備程序之進行、爭點整理、調查證據、訴訟指揮、試行和解或調解乃至判決之全部過程所應注意之要領，並由講座傳授實際審理民事事件之經驗，使研習人員具備處理民事事件各項程序之能力。配合課程之講授，應備妥案卷

等資料擇適當時機供研習人員擬作與練習。

- (4)除了普通民事事件之審理實務課程外，亦開設家事事件審理實務（含保護令之核發）、家事非訟及訴訟審理實務研討、家事調解實務研討、民事要件事實、簡易與小額事件、非訟事件、民事執行事件及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等實務課程，期使研習人員能全盤瞭解第一審民事業務。
- (5)各項訴訟類型實例研討則針對第一審民事庭常見之訴訟類型，遴聘適當之講座，就該訴訟類型所應特別注意之程序及法律問題，分別探討研究，藉以增進研習人員處理實際訴訟之廣度及深度。
- (6)審判專業法規課程則以專題方式針對民事法規或審判實務所需之特別要領或知識加以講授，以實務結合理論，求能深化研習人員於審判時之思考層面。

2、刑事部門

- (1)範圍：區分為書類寫作、審理實務要領、各項訴訟類型實例研討及審判專業法規等四大區塊。其內容包含刑事審判所涉及之各種刑事實體法與程序法及偵查實務等。
- (2)書類寫作部分，以司法院編制之刑事訴訟文書格式，作為授課參考教材及研習人員撰擬裁判之參考，由講座將撰寫格式編成講義，並以實際案例做為擬判及集中習作課題，培養研習人員製作書類之基本能力。配合課程之講授，應備妥案卷等資料擇適當時機供研習人員擬作與練習，再由一名與之相配合的講座負責其他羈押、觀察勒戒、定應執行刑或撤銷緩刑等裁定書類集中寫作及講評，以求研習人員能習得一套完整之書類寫作要領。
- (3)審理實務部分則遴聘一至二名專責講座，將刑事實務各項要領編成講義，包含從收案、程序審查、準備程序之進行、爭點整理、交互詰問與訴訟指揮乃至判決整個訴訟程序之過程與要領；並傳授如何做好程序審查、準備程序、普通審判程序與簡易判決處刑或簡式審判程序之程序轉換，如何依據證據法則就各種證據資料得其心證而為事實之認定、開庭訴訟程序之指揮、法庭秩序之維

持、訊問之技巧、如何量刑、通緝應注意事項等之經驗，並對於各類行政公文之批示與作業之流程，以實例詳予解說。

- (4)開設特殊之刑事案件課程，例如少年事件法實務研討、刑事簡易程序、妨害性自主案件等，由講座就其特別規定、程序及書類格式詳予講解。
- (5)各項訴訟類型實例研討，則針對第一審刑事庭常見的訴訟類型，遴聘適當之講座，就該訴訟類型所應特別注意之程序及法律問題，分別探討研究，藉以增進研習人員處理實際訴訟之廣度及深度。
- (6)審判專業法規課程則以專題方式針對審判實務所需之特別要領或知識加以講授，以實務結合理論，求能深化研習人員於審判時之思考層面。
- (7)為使研習人員瞭解檢察官之業務及偵查實務，有助於日後審判工作，另排定偵查實務之課程。

3、行政訴訟部門

配合各地方法院成立行政法庭，排定有關行政訴訟、交通裁決事件之審判實務及書類寫作課程，對行政訴訟實務做通案性及基礎性之介紹，並排定行政爭訟相關法規與實務等課程，使研習人員對於行政訴訟實務及法規有基本之瞭解。

(二)民、刑事部門擬判及習作

- 1、對於擬判與集中習作卷宗之挑選，採由淺漸深，由程序至實體審查處理方式慎選習作卷宗。
- 2、擬判由書類講座批改及講評，擬判測驗之成績亦由講座評定；集中習作及講評則由負責講座或導師批改及講評。
- 3、第一階段擬判測驗民、刑事各一次，由講座選卷出題並評分。

(三)一般課程及輔助課程

- 1、一般課程：為了培養研習人員具備社會所期待法官之特質以及國際視野、憲法意識及人權保障觀念，爰安排裁判之憲法審查、司法改革新方向、審判獨立與法官倫理、法官評鑑案例研析、大法庭制度

與判例變革、審判與媒體及社會之對話、憲法訴訟與人權保障、性別平權、法官在個案之法益衡量等課程。為兼顧研習人員身體健康及身心陶冶，另排入適當之體育活動，為增廣研習人員之見聞，並安排研習人員至相關機關（構）參觀訪問。此外，為了經驗傳承以及使研習人員熟悉司法體系之運作並融入法官群體，另安排司法院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等人之專題演講及法官學院院長座談、導師時間及律師轉任法官之經驗分享。

2、輔助課程：為充實研習人員與司法相關之學科智識課程，特安排如審判系統、法學資訊系統應用、民刑事動態例稿與裁判書電腦製作、司法精神鑑定、毒品辨識與鑑識、醫事鑑定、槍砲彈藥鑑識及應行注意事項、病理解剖與死因鑑定、文書鑑定、工程糾紛鑑定及財務報表之研讀等課程，由授課講座教導如何實際操作與鑑定之基本常識、鑑定資料應如何收集以及如何解讀鑑定意見，藉以加強研習人員在實務案例中可能涉及之法律外專業知識。

五、課程實施方法：

（一）第一階段：

1、為配合實務課程之實施，已訂定遴選法官職前研習人員第一階段及第三階段課程安排要點、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課程實施注意事項，以資遵循。法官學院先行規劃其教學方式及各講座課程分配，以期課程之編排與講授能有系統且力求周延。上課期間均酌留「互動討論時間」，俾使研習人員有充分時間思考、研究或供課程特別需求之運用。研習人員可參閱書籍、範例，互相研討，並由講座從旁指導。擬作之書類，由講座詳加批改、核閱，再由講座講評指導。

2、其餘課程以講解或案例研究等方式實施。

3、體育活動、教學參訪等課程，由導師及教務組負責安排實施。

（二）第二階段：選擇適合實習之地方法院供研習人員實習，並於各該法院聘請在職資深法官兼任導師，協助考核研習人員實習事宜，並由

實習法院安排至檢察署實習，以瞭解檢方有關偵訊、搜索、扣押、相驗等偵查實務。

(三) 第三階段：

第三階段之法律實務課程包括民刑事擬判測驗講解、民刑事實習擬判書類講評、實習實務問題綜合研討、裁判之合憲性解釋、家事非訟及訴訟審理實務研討、家事調解實務研討、電子卷證實務運作、量刑實務研討、再審實務問題研討等。實習問題綜合研討課程由學識經驗俱優之講座主持，聽取各研習人員報告其實習心得；實習擬作書類講評則由書類講座針對研習人員實習時所擬作之裁判書加以講評；結業綜合座談則由法官學院院長與研習人員針對研習時所遇到之問題及研習改進建議進行討論。

(四) 擬判測驗、綜合實例測驗及口試：

- 1、第一階段、第三階段擬判測驗分別由書類寫作課程及擬判測驗講解之講座擇取民事、刑事卷宗，由研習人員擬作判決，並由講座予以評分。
- 2、第一階段綜合實例測驗由專業法規及法律實務課程講座出題並評分；第三階段之口試由專業法規及法律實務課程講座或另聘請適合講座出題並評分，以民事、刑事法律實務課程及審判專業法規課程為範圍，科目及方式於測驗前公布之。口試成績應綜合研習人員之回答內容（占百分之六十）、反應能力（占百分之二十）及儀表談吐（占百分之二十）加以客觀評定。

肆、課程配當表

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班第11期課程配當表

類別	編號	科目名稱	時數	
第一、三階段課程時數總計 (20週)			784	
第一階段課程15週 (合計73日)			584	
團體 活動	1	認識環境及學員自我介紹	2	
	司法 認 知 與 涵 養	2	司法院院長專題演講(暫訂：裁判之憲法審查)	3
		3	司法院副院長專題演講(暫訂：法官倫理)	3
		4	最高法院院長專題演講(暫訂：大法庭制度與判例變革)	3
		5	司法改革新方向	3
		6	大法官專題演講 (暫訂：法官、法律與法學-談幾個典範法官)	3
		7	法官評鑑案例研析	3
		8	審判獨立與法官倫理	3
		9	憲法訴訟法與人權保障	3
		10	憲法專題-法官在個案之法益衡量	3
		11	CEDAW與性別平權	3
		12	裁判書用語簡化及通俗化	4
		13	審判與媒體及社會的對話	3
		參訪 與 座談	14	教學參訪
	15		綜合座談	3
	16		體育	12
	17		導師時間與自習課程	96
總計			158	
專業 法規 及 法律 實務 課程	民事 書類 寫作	18	民事 (含簡易事件二審) 判決書類寫作格式及擬判 (含擬判3次)	36
		19	民事裁定集中習作及講評	18
		20	民事書類課後習作講評	8
		21	民事簡易與小額事件書類寫作格式	3
	刑事 書類 寫作	22	刑事判決書類寫作格式及擬判 (含擬判3次)	36
		23	刑事裁定集中習作及講評	18
		24	刑事書類課後習作講評	8
	民事 審 理 實 務 要 領	25	民事事件之審理流程 (從收案到結案及案件管理)	32
		26	民事調解實務	3
		27	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	3
		28	民事非訟事件審理實務	7
29		民事執行事件實務	6	
30		消費者債務清理事務及裁定格式	6	
	31	民事法官闡明權行使與心證公開	3	

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班第11期課程配當表

類別	編號	科目名稱	時數	
專業法規及法律實務課程	32	民事要件事實論	6	
	33	民事事件舉證責任分配	3	
	34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應有之思維（含少年及家事事件之立法政策）	2	
	35	婚姻、親子等事件審理實務（含CRC、CEDAW精神）	3	
	36	家事財產事件之審理實務	3	
	刑事審理實務要領	37	刑事案件審判流程（從收案至結案及案件管理、法庭詰問、訴訟指揮、裁判書簡化與白話文）	35
		38	刑事訴訟新制（被害人保護及因應兩公約修正）	4
		39	前科表判讀與累犯	6
		40	刑事簡易程序實務	3
		41	刑事法官值班實務與強制處分（監聽、搜索、羈押、提審及限制出境（海）之審查標準）	6
		42	刑事沒收實務	9
	民事各種訴訟類型實例研討	43	假扣押、假處分與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實例研討	6
		44	拆屋還地事件實例研討	3
		45	抵押權等物權事件實例研討	3
		46	工程承攬事件實例研討	4
		47	確認訴訟實例研討	3
		48	異議之訴事件案例研討	3
		49	醫療糾紛損害賠償事件實例研討	4
		50	侵權行為實務問題探析	3
	51	不當得利實務問題探析	3	
	52	分割共有物事件實例研討(含分割方案之製作)	6	
	刑事各種訴訟類型實例研討	53	刑事證據法實例研討	12
		54	智慧財產權犯罪及營業秘密法實例研討	3
		5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實例研討	4
		56	妨害性自主案件實例研討（含審理時應注意事項、弱勢證人訊問應注意事項及CEDAW落實友善法庭）	4
		57	貪污案件實例研討	6
		58	經濟犯罪案件實例研討	6
		59	常見財產犯罪實例研討	3
		60	暴力犯罪實例研討	3
民事審判	61	涉外家事事件之法律適用問題	3	

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班第11期課程配當表

類別	編號	科目名稱	時數
專業法規及法律實務課程	專業法規	62 勞動事件程序法規及實例研討	3
	刑事審判專業法規	63 少年事件處理流程實務 (含少年事件處理法新制說明)	6
		64 檢察官偵查實務	3
	行政訴訟部門	65 行政爭訟相關法規與實務	6
		66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判實務 (含交通裁決事件)	6
		67 行政訴訟書類製作	4
		68 行政法案例思維 (公法原理)	3
	總計		380
輔助課程	69	審判系統、法學資訊系統應用、民刑事動態例稿運用與裁判書電腦製作	8
	70	毒品辨識與鑑識	2
	71	司法精神鑑定	3
	72	槍砲彈藥鑑識及應注意事項	2
	73	醫事鑑定	2
	74	文書鑑定	2
	75	工程糾紛之鑑定	3
	76	病理解剖與死因鑑定	2
	77	財務報表之研讀	6
	總計		30
測驗	78	民事綜合實例測驗	4
	79	刑事綜合實例測驗	4
	80	民事擬判測驗	4
	81	刑事擬判測驗	4
	總計		16
第三階段課程5週 (合計25日)			200
民事審	82	民事擬判測驗講解	3
	83	民事實習擬判研討	12
	84	民事實習問題綜合研討	12
	85	離婚事件之親權酌定、保護令事件 (含程序監理人選任、CRC、CRDAW精神)	3

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班第11期課程配當表

類別	編號	科目名稱	時數	
判 實 務	86	監護、輔助宣告及保護、安置事件（含如何落實CRPD精神、落實當事人或關係人聽審請求權及表意權之保障）	2	
	87	家事調解實務研討	3	
	88	電子卷證實務運作（民事）	6	
	刑 事 審 判 實 務	89	刑事擬判測驗講解	3
		90	刑事實習擬判研討	12
		91	刑事實習問題綜合研討	12
		92	量刑實務研討（含量刑資訊系統操作實務）	3
		93	再審實務問題研討	3
		94	第一審確定裁判常見違誤類型分析	3
		95	電子卷證實務運作（刑事）	6
		96	刑事定執行刑實務	2
	總計		85	
	測 驗	97	民事擬判測驗（1篇）	4
		98	刑事擬判測驗（1篇）	4
		99	民事口試	3
100		刑事口試	3	
總計			14	
一 般 課 程	101	職務法庭及其訴訟程序	3	
	102	轉任法官之經驗分享	4	
	103	案件管理與壓力調適	4	
	104	法官生涯與辦案經驗分享	3	
	105	裁判之合憲性解釋	3	
	106	書類審查制度與法官人事業務	3	
	107	實地參訪	8	
	108	體育課	6	
	109	導師時間與自習課程	62	
	總計		96	
	110	結業座談	3	
	11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2	
	總計		5	